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02号

申请人：胡俊，男，汉族，1987年5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鼎格轩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382号首层自编106-107房。

法定代表人：王火轩。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烽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富全街101号自编303室。

法定代表人：肖梅华。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利民，女，第一被申请人员工。

申请人胡俊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鼎格轩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烽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俊和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利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两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可知，申请人正式入职第二被申请人的时间系 2021 年 8 月 1 日；二、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系利用业余时间以兼职的形式提供劳务服务，该期间申请人还在奥克斯品牌店任职，同时亦有从事志高品牌的工作；三、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878 号案件的庭审中明确入职时间系 2021 年 8 月 1 日，该案的仲裁裁决书中亦已查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系 2021 年 8 月 1 日。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接受第一被申请人的邀请入职，现因第一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其要求确认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补刀提成方案，显示申请人字样手写签名及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 合作协议，显示甲、乙方分别为第二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落款处载有王利民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3. 转账记录，显示王利民等人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其中2021年2月15日转账说明为“1月工资+12月奖金预”、2021年5月23日转账说明为“工资”、2021年7月19日转账附言为“工资”。第一被申请人对合作协议、转账记录予以确认，但认为合作协议与本案无关；对补刀提成方案不予确认，因该方案没有其单位的签字确认。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虽然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有为其单位看管新网店，但申请人该期间系属于兼职，且上述期间申请人亦同时为其他品牌提供工作。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认可。另查，第一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等。本委认为，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系依法登记成立的公司，具有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申请人是符合主体资格的劳动者；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看管新网店，其所提供的劳动属于第一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第一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所提供的劳动向其支付报酬。因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

间的法律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主要特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第一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